

教育部高屏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T91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高屏東區資源中心(美和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軍訓室、雲林縣全民國防教育協會

壹、依據：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二、依教育部115年度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多元教育活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全民國防意識與全社會防衛韌性，推廣與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之理念，透過策辦T91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融入戰場環境模擬等關卡，增進應變與協作能力，培養尚武精神及提升戰場抗壓能力，並兼顧體能鍛鍊與正當運動風氣之推廣。

參、關於T91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

為使高屏東區資源中心所屬夥伴學校學子，建構T91空氣槍射擊體驗與教學成效驗證，115年度辦理射擊小隊競賽，獲勝隊伍取前三名分別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3000元、2000元、1000元與獎盃乙座，以獎勵參賽隊伍；另參賽人員頒贈榮譽狀，以傳達培養尚武精神及全社會防衛韌性正面形象，據以提升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

肆、活動規劃

一、活動日期：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7時止。

二、活動地點：美和科技大學東校區B1廣場(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伍、參賽對象及報名方式：

以高屏東區資源中心轄屬夥伴學校為主，以每校最多報名 2 隊參賽生以 4 人為限（男女不拘，每人限參加一隊，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2）請各校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表單填寫，以利彙整)。



報名 QRcode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SI1Ss6Dc4msHRDzdTP07Vv5xY1Pn-6HTBw-nb4bTuQtCgww/viewform?usp=header>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3。

柒、活動方式：

一、比賽規則：

(一)全程使用T91空氣槍(BB彈槍)實施射擊計時比賽(比賽規則如附件4、流程圖如附件5)。

(二)區分初賽及決賽，說明如下：

1. 初賽(上午)：依射擊完成秒數時間最短者，排位順序取前10名，進入決賽。

2. 決賽(下午)：依射擊完成秒數時間最短者取前3名頒獎。

二、射擊成績計算及獎勵：以決賽完成射擊秒數時間加總最短者，取前3名頒發獎杯與團體獎金(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以資鼓勵。

三、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及國軍南區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宣導活動。

捌、安全規定：

一、射擊競賽活動期間，請各校領隊負責所屬學生安全紀律維護，並全程協助。

二、參賽學生於比賽全程應配戴護目鏡、防彈頭盔及防彈背心，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護目鏡可自備，餘大會提供**】。

三、本活動為激烈運動，比賽前應確實實施暖身運動以防止運動傷害，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請各校領隊詳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

四、射擊時如發生槍枝故障影響比賽進行時，經裁判確認無誤；即停止計時，更換槍枝後重新進行比賽。

玖、一般規定：

一、參加射擊競賽人員，請穿著學校運動服(長袖、長褲及運動鞋)。

二、參加活動人員由本校統一辦理活動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由本校相關費用支應)。

三、由大會抽籤比賽順序。

四、各校領隊及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

拾、活動經費：由本校自行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活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高屏東區資源中心 詹勝欽教官，電話：08-7788770；手機:0921-530127。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 115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T91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校 名稱	○○學校			帶隊教官 (教師)姓名	○○○			
				電話	電話：08-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項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保險用)	身份證字號 (保險用)	地址 (保險用)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飲食習慣 葷 素	
1	○○○	90.01.05	R123456789	臺南市 ○ ○ 區○號	○○○ 09123456789	V		帶隊 教官 (教師)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承辦人：

主管：

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 115 年度 「T91 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校_____科(系)_____姓名_____參加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T91 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

本次活動計畫摘要如下：

- 一、 目的：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由「T91 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活動，培育學子保鄉保土與基本防衛之技能，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 二、 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
- 三、 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四、 活動地點：美和科技大學東校區 B1 廣場(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 五、 服裝規定：學校運動服(長袖、長褲及運動鞋)。
- 六、 攜帶物品：身份證及健保卡等。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 115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T91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活動行程表

日期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115 年 10 月 15 日 (星 期 四)	0830 0900	選手報到	編組工作人員	美 和 科 技 大 學 東 校 區 B1 廣 場	
	0900 0930	開幕式 (含長官致詞/大合影)	編組工作人員		
	0930 1000	安全講解(含安全規定、 比賽規則、比賽流程、裝 備使用…等)	編組工作人員		
	1000 1030	選手裝備整備 (含射擊關卡示範)	編組工作人員		
	1030 1200	射擊競賽 計時初賽	編組工作人員		
	1200 1300	中午休息用餐	編組工作人員		
	1300 1530	射擊競賽 計時決賽	編組工作人員		
	1530 1540	成績核計	編組工作人員		
	1540 1600	頒獎及閉幕式	美和科技大學		
	1600	賦歸			
備註					

「T91 空氣槍射擊小隊競賽」比賽規則

一、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會場統一聽從工作人員指揮，若勸導未經改善即由各校帶隊官帶回。
- (二)比賽場地，所有人員應全程戴上護目鏡。
- (三)賽事現場之設備、布置、耗材等不得任意取用。
- (四)參賽人員取槍後，須確認並保持關保險狀態，槍口一律朝下。
- (五)比賽全程使用大會提供之槍枝及機械式瞄具，嚴禁使用個人攜帶之槍枝與 BB 彈。
- (六)嚴禁參賽人員於現場進行持槍枝試瞄之動作。
- (七)賽事進行時，各隊請嚴格遵守「用槍四大守則」。違者裁判得予以罰秒，情節重大者直接判定失格：
 - 1. 永遠假設槍枝已上膛。
 - 2. 槍口永遠朝向安全的地方。
 - 3. 未射擊時手指不得觸碰板機。
 - 4. 射擊目標物時須確認目標物後方與周遭是否有安全顧慮。
- (八)免責聲明：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二、人員裝備：

參賽人員進入賽場時，一律強制佩戴護目鏡，以維護人身安全。

三、場地設備：

(一) 競賽進行時，嚴禁非參賽人員進出競賽區，以維護現場安全。

(二) 賽程模式（初賽與決賽）：

參賽選手應遵守各項規定，自起跑線出發後，依序進入各站黃線標示之射擊限制區域完成射擊，並於完成所有關卡後返回終點線。

1. **初賽成績**：以各隊實際完賽時間加計犯規罰秒計算。

2. **決賽順序**：依初賽完賽時間由長至短排列，挑選前十名進入決賽，完賽時間最長者為第一順位出賽隊伍，其餘依序出賽。

1. 第一站-立姿射擊：

(一) 競賽流程

A. 參賽隊伍取得彈藥箱後，於起跑線預備。

B. 裁判鳴哨後，始得開始競賽。

C. 各隊攜帶彈藥箱至第一站，將彈藥箱置於黃色標示之射擊限制區域內。

D. 開啟彈藥箱，取出彈匣，取得步槍並完成上彈匣及射擊目標分配。

E. 參賽選手於障礙板（九洞板）規定位置（黃色標線）採立姿依託等射擊姿勢，對指定五個人形靶位實施射擊（每靶 5 發）。

F. 完成第一站射擊任務後，方可攜帶槍枝及彈藥箱前往第二

站。

(二)成績判定

- A. 每一人形靶位應命中五發。
- B. 命中發數以靶紙彈著孔數為判定依據。

(三) 罰則

- A. 每一人形靶位不足五發者，每不足一發加罰 10 秒。
- B. 每一人形靶位超過五發者，不予加罰。
- C. 本站之射擊任務須參賽隊伍滿員(4 人)進行射擊任務，若缺員則該組判定淘汰。

1. 第二站-跪姿射擊：

(一)競賽流程

- A. 參賽隊伍提槍與彈藥箱至第二站，將彈藥箱置於黃色標線所示之射擊限制區域內。
- B. 參賽選手於掩體後方以跪姿姿勢，依託掩體，對指定五個人形靶位實施射擊（每靶 5 發）。
- C. 完成射擊任務後，方可攜帶槍枝及彈藥箱前往第三站。

(二)成績判定

- A. 每一人形靶位應命中五發。
- B. 命中發數以靶紙彈著孔數為判定依據。
- C. 本站之射擊任務須參賽隊伍滿員(4 人)進行射擊任務，若缺員則該組判定淘汰。

(三) 罰則

- A. 每一人形靶位不足五發者，每不足一發加罰 10 秒。
- B. 每一人形靶位超過五發者，不予加罰。
- C. 本站之射擊任務須參賽隊伍滿員(4 人)進行射擊任務，若缺員則該組判定淘汰。

2. 第三站-臥姿射擊

(一)競賽流程

- A. 參賽隊伍提槍與彈藥箱至第三站，將彈藥箱置於黃色標線所示之射擊限制區域內。
- B. 選手以臥姿依託沙包，對指定 10 個電子靶實施射擊，直至擊中所有電子靶燈號熄滅。
- C. 完成射擊任務後，攜帶槍枝及彈藥箱衝過終點線(以最後通過之選手為依據)，計時停止。

(二)成績判定

- A. 以 10 個電子靶燈號全數熄滅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條件。

(三) 罰則

- A. 未全數擊滅電子靶者，不予以計算終點成績。未完成上述該站射擊任務前通過終點線者，判定失格。
- B. 本站之射擊任務須參賽隊伍滿員(4 人)進行射擊任務，若缺員則該組判定淘汰。

四、裁判:

- (一) 技術裁判：每站設置教官 1 員，負責確認選手完成射擊狀況。總成績由裁判長彙整各站回報，並與各校帶隊官確認後登錄。
- (二) 各校帶隊官：得全程跟隨選手進行指導與紀錄比賽過程，完賽後與裁判確認最終成績。

五、比賽規則：

- (一) 計時起訖：裁判鳴哨開始計時；全隊攜槍與彈藥箱衝過終點線停止計時（含加罰秒數為最終成績）。
- (二) 每一參賽人員配發 32 發 BB 彈，一律使用「單發」射擊模式，射速自行控制。若違規使用「連發」，每違規一次加罰 10 秒。
- (三) 射手若於比賽期間彈藥耗盡，該隊即判定為失格
- (四) 選手須依各站規定姿勢（立姿、跪姿、臥姿）進行射擊，未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加罰 10 秒。
- (五) 未依規定路線行進之隊伍，裁判有權要求其返回起跑點重新開始，期間計時不中斷。
- (六) 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裁判得取消該隊/該射手之參賽資格。
- (七) 比賽中若刻意持槍瞄準他人或非指定目標，致使產生安全疑慮者，經裁判發現立即中止比賽並判定失格。
- (八) 主辦單位得視上午初賽各校表現，於決賽時適度微調競賽難度。
- (九) 賽事進行中如遇槍枝故障、靶位脫落或設備異常等狀況，經裁判長判定影響賽事者，得安排重賽，並於下一隊順位之後出賽。
- (十) 參賽選手不得蓄意破壞比賽槍枝、現場器材或佈置，違者判定失格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賽事期間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吸菸、嚼檳榔或使用法定違禁藥物（禁

藥與毒品等），違者判定失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二）參賽選手應展現運動家精神，以槍會友、培養團隊合作，促進跨校交流並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六、採總完賽時間（含加罰秒數）最短者為勝，前三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保留最終修改與裁決權。



